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8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李海泉董事对《关于选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投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此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

2017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,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,审计费 222 万元(按 2016 年招标确定的合同金额执行),聘期一年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海泉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主要反对理由是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过 2016 年对中国化学的审计来看,既无独立性、又缺专业性。

公司《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刊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